

荆州学院文件

荆院发〔2022〕55号

关于印发《荆州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荆州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荆州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的顺利进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危险化学物品的管理范围

实验室危险品是指《常用危险化学物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中所列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放射性同位素物品等。

二、危险化学物品的申请及购置

凡需使用危险化学物品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应提交危险化学品使用申请报告，经领导批准后，根据实际需要适量采购，减少库存量。购置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同位素物品及放射性器材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到公安、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申请领取购买凭证、凭购买凭证购买。

三、危险化学物品的提运

（一）危险化学品的装运，应严格遵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条例的规定到公安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各种准运手续，装运时要严防震动、撞击、摩擦、重压和倾倒。

装运气瓶要拧紧瓶塞，运输时要带好必要的防护设备。提运化学危险物品车辆应悬挂危险物品标志，车辆严禁烟火，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二）性质互相抵触的化学危险物品，不能同时装运（如氢气和氧气等）。易燃品、油脂或带有油污的物品，不得与氧气瓶和强氧化剂同时装运，对容易引起燃烧、爆炸和有毒的危险化学物品应专车提运。

（三）严禁携带危险化学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四、危险化学物品的管理

（一）使用危险化学用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负责。

（二）使用、储存危险化学物品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使用、储存危险化学物品的单位负责人负责制定危险物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并督促严格按照规定操作。

（四）实验室管理人员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物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五）从事危险化学物品、放射物品实验的教职工应接受安全技术培训，熟悉本岗位的操作规程，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在

实验和生产场所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物品的部门，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安全员应熟悉危险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知识。

（六）危险化学品、放射物品，必须指定工作认真负责，并具备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要有两人管理、两人使用、两人运输、两人保管和两把锁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七）科研、学生实验使用危险品时，必须严格遵守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同时必须在老师的指导下进行，防止丢失、污染、中毒和其它事故发生。使用完毕后有剩余的危险品，如需过夜，应存放在有专人保管的保险柜内，并作好记录；没有条件保管的须交回设备处药品库，并作好移交登记备查，禁止私自存放。要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与安全措施，对危险化学品及存放地点，要经常检查，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爆炸事故发生。危险品的使用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使用单位领导必须严格审批，做好使用记录。

（八）压力气瓶的使用

1. 使用单位必须有专人负责气瓶的安全工作，定期对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安全教育。

2. 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气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

3. 气瓶的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应距明火 10 米以外。易燃气体气瓶和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放在一起，放置地点须由保卫

处和资产管理处审批。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室外规范安全的地方，盛装易起聚合反应或分解反应气体的气瓶，应避开放射性物品的放射源。

4. 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

5. 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

6. 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上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7. 严禁敲击、碰撞压力气瓶、严禁在气瓶上进行电焊引弧，不得进行挖补、焊接修理。

8. 压力气瓶夏季防止暴晒，严禁用温度超过 40℃ 的热源对气瓶加热。

9. 气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永久气体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Mpa，液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1.0%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

五、危险化学物品的仓库管理

（一）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二）在使用场所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三)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有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危险化学品应当定期检查。

(四)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监测。

六、废弃危险化学物品的处理

(一) 化学废物是指过期化学试剂、实验室高浓度废液、使用过的有毒有害化学试剂包装物。实验室对于环境安全管理工作要有充分认识，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实验室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妥善处理废水、废气、废渣，严禁往下水口、垃圾道倾倒有机溶剂及有毒、有害废物，实验室必须有专人负责废弃危险化学物品的处理工作。

(二) 保卫处等学校有关责任部门也应负责组织全校废弃危险化学物品的集中处理工作，监督、检查使用单位的管理情况。

(三) 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一定要依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若分院无法对废弃液、废弃渣进行处理，可联系化学试剂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七、危化品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一) 所有新进实验室做实验的人员，须经过安全教育、培

训和考核，合格者方能进行实验。

（二）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按规定穿戴必要的工作服，并将长发及松散衣服妥善固定；进行危害物质、挥发性有机溶剂、特定化学物质或其它毒性化学物质等化学药品操作实验或研究，必须要穿戴防护工具（如防护口罩、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

（三）避免在实验室吃喝食物且使用化学药品后需先洗净双手方能进食；禁止将食物储藏在储有化学药品之冰箱或储藏柜。

（四）进行危险性实验（如剧毒、易燃、易爆的实验）时，房间内不应少于2人；危害性特别大的实验（如高压实验、能产生危险气体并危及本人或周围人员人身安全的实验）不可在化学楼内进行。

（五）未经学校批准，实验室不得擅自安排校外人员做实验。

（六）在实验进行中，操作者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室，离开时必须有人代管。否则，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七）非工作需要不许在实验室过夜。学生因工作需要过夜时，必须将指导教师或分院负责人批准并签字的申请材料预先交门卫值班室。

（八）实验室严禁吸烟；实验室内严禁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实验室避免使用明火电炉，尽量使用密封电炉。

（九）实验结束和下班前，要清理好现场，切断电源、气源、水源，消除火种，关好门窗。寒、暑假期间要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

(十)对于违反实验室操作规程的行为,学校将根据相关处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关闭实验室进行整顿。

八、危化品实验室安全措施

(一)使用化学危险品的实验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二)实验室必须配备足够数量且匹配的消防器材。

(三)各单位实验室必须针对实验室的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将其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一起按学校统一规定张贴在实验室内,并组织实验室人员学习。